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1507號

原　　告　呂建德
訴訟代理人　呂明鐘
被　　告　呂理銘
　　魏秀雨
　　魏創志
　　魏創榮
　　魏創興
　　魏秀洪(1)
　　魏乘洋
　　魏乘營
　　魏蘇牙
　　魏榮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鄧彬成
被　　告　魏廷儒
　　魏乘曜
　　魏乘燈
　　魏銓興
　　魏銘興
　　魏芙蓉
　　邢建昌
　　魏椿權
　　魏聲權
　　郭陳罔市
　　陳添旺
　　陳國珍
　　呂鑑家
　　魏秀針
　　魏乘政
　　魏秀鈿

魏乘烜
魏乘法
魏一玄
曾義興（兼曾義榮之承受訴訟人）
曾義華（兼曾義榮之承受訴訟人）
曾金燕
曾春霞
游曾美月
朱見雄
朱祐仟
朱素貞
朱素玉
朱素枝
邢淑敏
邢淑慧
魏秀香
魏秀琴
張幸熙
魏明慧
魏秀麗
魏秀玲
魏黃靜妹
魏乘泉
魏郁蓉
魏秀洪(2)
魏秀華
鄭紹俊
鄭紹塘
鄭媚媖
鄭媚娥
鄭媚娟

		彭魏招妹
		李魏美妹
		鍾順源
		鍾明宏
		鍾有鳳
		鍾清鳳
		鍾榮鳳
		黃信海
		黃信志
		李鳳琴
		黃姿茹
		黃佳瑛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鳳琴
	被告	洪如朋
		黃敬筌
		黃秀鳳
		黃秀珠
		陳魏金枝
		邱靜江
		邱桂華
		蔡美華
		蔡蓉禎
		張碧輝
		朱世宏
		朱世明
		朱秀眉
		朱秀玲
		張雅櫻
		廖李玉燕
		廖文淵

廖淑文
廖芳儀
廖文祥
廖萬清
廖萬從
謝廖阿春
廖惠玲
廖美慧
蘇廖玉葉
邱家貴
楊玉欽
楊雅婷
楊雅茵
楊寶桂
楊榮林
楊榮壬
楊榮凱
楊榮桂
楊碧霞
楊瑞霞
蘇金鳳
邱垂杰
邱瑞隆
邱創瑞
邱創詠
邱愛珠
金寶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羅仕發
被　　告　江盛義（江張春子之繼承人）
　　王純容（蔡豐華之繼承人）

呂芳信（廖紫柔之繼承人）
余業偉
余業彬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建霖
受告知人　　陳國汶
　　余奕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附表二關於「附圖編號K 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欄」部分之記載，應分別更正如本件附表一、二；事實及理由欄貳八第17、18行關於「附表一編號27至119 等被告就系爭土地仍為公同共有狀態無法細分（權利範圍為20分之1 ）」之記載，應更正為「附表一編號27至133 等被告就系爭土地仍為公同共有狀態無法細分（權利範圍為20分之1 ）」。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立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即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備　註
1	呂理銘	1/10	訴訟繫屬中移轉登記予陳國汶
2	魏芙蓉	1/20	
3	魏秀雨	1/300	
4	魏創志	1/300	
5	魏創榮	1/300	
6	魏秀洪(1)	1/300	
7	魏創興	1/300	
8	魏椿權	1/60	
9	魏聲權	1/60	
10	郭陳罔市	5/80	
11	陳添旺	1/10	
12	陳國珍	178/900	

（續上頁）

13	呂鑑家	92/1800	
14	呂建德	92/1800	
15	魏秀針	1/160	
16	魏乘燈	2/160	
17	魏乘政	3/160	
18	魏乘洋	1/48	
19	魏乘營	1/48	
20	魏乘烜	1/48	
21	魏一玄	7/320	
22	魏廷儒	1/320	
23	余建霖	1/20	
24	余業偉	1/40	
25	余業彬	1/40	
26	金寶龍建設股	1/16	

（續上頁）

	份有限公司		
27	曾義興、曾義華（兼曾義榮繼承人）	公同共有1/20	
28	曾金燕		
29	曾春霞		
30	游曾美月		
31	朱見雄		
32	朱祐仟		
33	朱素貞		
34	朱素玉		
35	朱素枝		
36	邢建昌		
37	邢淑敏		
38	邢淑慧		

（續上頁）

39	魏蘇牙		
40	魏秀香		
41	魏秀鉶		
42	魏秀琴		
43	張幸熙		
44	魏銓興		
45	魏銘興		
46	魏明慧		
47	魏乘法		
48	魏乘曜		
49	魏秀麗		
50	魏秀玲		
51	魏黃靜妹		
52	魏乘泉		

（續上頁）

53	魏郁蓉		
54	魏秀洪(2)		
55	魏秀華		
56	魏榮吉		
57	鄭紹俊		
58	鄭紹塘		
59	鄭媚媖		
60	鄭媚娟		
61	鄭媚娥		
62	彭魏招妹		
63	李魏美妹		
64	鍾順源		
65	鍾明宏		
66	鍾有鳳		

（續上頁）

67	鍾清鳳		
68	鍾榮鳳		
69	黃信海		
70	黃信志		
71	李鳳琴		
72	黃姿茹		
73	黃佳瑛		
74	洪如朋		
75	黃敬筌		
76	黃秀鳳		
77	黃秀珠		
78	陳魏金枝		
79	邱靜江		
80	王純容（即蔡豐華之繼承人		

（續上頁）

	）		
81	邱桂華		
82	蔡美華		
83	蔡蓉禎		
84	張碧輝		
85	江盛義（即江張春子之繼承人）		
86	朱世宏		
87	朱世明		
88	朱秀眉		
89	朱秀玲		
90	張雅櫻		
91	廖李玉燕		
92	廖文祥		

（續上頁）

93	廖文淵		
94	廖淑文		
95	廖芳儀		
96	廖萬清		
97	廖萬從		
98	呂芳信（即廖紫柔之繼承人）		
99	謝廖阿春		
100	廖惠玲		
101	廖美慧		
102	蘇廖玉葉		
103	邱家貴		
104	楊玉欽		
105	楊雅婷		

（續上頁）

106	楊雅茵		
107	楊寶桂		
108	楊榮林		
109	楊榮壬		
110	楊榮凱		
111	楊榮桂		
112	楊碧霞		
113	楊瑞霞		
114	蘇金鳳		
115	邱垂杰		
116	邱瑞隆		
117	邱創瑞		
118	邱創詠		
119	邱愛珠		

（續上頁）

120	魏芙蓉		
121	魏秀雨		
122	魏創志		
123	魏創榮		
124	魏秀洪(1)		
125	魏創興		
126	魏椿權		
127	魏聲權		
128	魏秀針		
129	魏乘燈		
130	魏乘政		
131	魏乘洋		
132	魏乘營		
133	魏乘烜		

附表二：

土地	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附圖編號K	4764.48	附表一編號2 至9 魏芙蓉、魏秀雨、魏創志、魏創榮、魏秀洪(1)、魏創興、魏椿權、魏聲權、編號18至20魏乘洋、魏乘營、魏乘烜按渠等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與附表一編號27至133 被告公同共有20分之1之 比例，維持共有。	就K 部分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為： 魏芙蓉60/255、魏秀雨4/255 、魏創志4/255 、魏創榮4/255 、魏秀洪(1)4/255、魏創興4/255、魏椿權20/255、魏聲權20/255、編號18至20魏乘洋、魏乘營、魏乘烜各25/255、附表一編號27至133 之被告公同共有60/255